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9〕174号

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卓越教师“4+2”模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《广东“新师范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遵循学校“教师教育出特色，学科水平上台阶”的发展战略，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、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，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、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卓越教师，以适应新时代基础教育发展和改革对研究生学历教师的需要，促进教师教育专业化。现就深化卓越教师“4+2”模式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4+2”硕士生）培养改革提出如下意见：